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 87 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第87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角3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駱錦明先生
 - (b) 李福全先生
 - (c) 黃頌顯先生
 - (d) 李兆基博士
 - (e) 蒙民偉博士
 - (f) 陳棋昌先生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第49條(c)段的「因輪值」字樣刪去，並以「因任期屆滿」字樣取代；

(b) 將第56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56.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如屬法團，由其一位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將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倘若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每一位投票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

(c) 將第74條的「，以填補空缺或擴大現時董事會，但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訂定的最高數目」的字樣刪去；

(d) 緊隨第74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74A條：

「74A. 除根據細則第74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e) 將第75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75.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f) 將第78條第一行的「後述的輪值告退」字樣刪去，並以「本細則」字樣取代；

(g) 將第80條的「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中，當時三份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份一)應卸任。」字樣刪去；

(h) 將第81條全部刪去；

(i) 將第83條的「依據上述形式」字樣刪去，並以「在任期屆滿」字樣取代；

(j) 將第88條第一行及第6行的「執行」字樣刪去；及

(k) 將第113條的「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一句刪去。」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配售新股；
 -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6年3月8日

附註：

- (a) 由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起至3月15日星期三止，本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d)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5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同日，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及李福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